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高梦影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高梦影女士因职务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高梦影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梦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4,100股。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高梦影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洁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刘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0779159

传真：021-50770183

邮箱：kdx@shkdchem.com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附件：简历

刘洁，女，1993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24年3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自2019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刘洁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洁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